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楊蘇秀
楊潑綺
楊于萱
被告 楊坤清

訴訟代理人 林韋甫律師
葉張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5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